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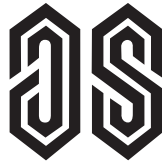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建 議 股 本 重 組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5  |
| 2. 股本重組 .....   | 6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 11 |
| 4. 推薦意見 .....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日前一日任何時間，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052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18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列載於本通函「股本重組」一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經重組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公告，向股東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 ..... 九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 九月九日(星期三)

經重組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九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進行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啟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新藍色股票首日 ..... 九月九日(星期三)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新藍色股票代表)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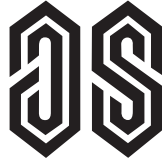
---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

股份新藍色股票截止日期 .....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有關股本重組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予股東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 2.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13,078,798,5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根據此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307,879,852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金額約235,40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將包括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0.18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減少至0.02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分拆將涉及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按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例如分派繳入盈餘予股東。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前不超過三十(30)日及不少於十五(15)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及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經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倘達成上文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條件，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a)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789,999,991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2,493,271,883股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

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需要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指引函件作出調整。倘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安排核准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驗證有關調整，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7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61,575,970.4港元(分為13,078,798,5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計算，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7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變為26,157,597.04港元(分為1,307,879,85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重組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重組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合併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經重組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               | 進行股本重組前         | 緊隨股本重組<br>生效後<br>(附註) |
|---------------|-----------------|-----------------------|
| 每股股份／經重組股份之面值 | 0.02港元          | 0.02港元                |
| 法定股份／經重組股份數目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700,000,000港元   | 7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經重組股份數目 | 13,078,798,520  | 1,307,879,852         |
|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本    | 261,575,970.4港元 | 26,157,597.04港元       |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呈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78,798,520股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將產生約235,400,000港元之進賬額，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之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或將其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

---

## 董事會函件

---

整之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黃彩芬小姐（電話：(852) 2160 9982）。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可獲得成功配對。任何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計算，於股本重組後，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將為4,4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股本重組將(a)增加股份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進而減輕買賣經重組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及(b)導致較少數量之經重組股份，進而減低本公司之營運成本，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重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待經重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經重組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經重組股份之新藍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將予註銷之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或就經重組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藍色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方可換領經重

---

## 董事會函件

---

組股份之新藍色股票。然而，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可再作有效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經重組股份之新藍色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重組股份之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櫃檯將暫時關閉；
- (i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重組股份(以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代表)進行經重組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會開啟，就於此臨時櫃檯進行之結算及交收而言，每十(10)股股份將視為一(1)股經重組股份。只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 (ii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經重組股份買賣之原櫃檯將會重開。只有經重組股份之新藍色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可於上述兩(2)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
- (v)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進行經重組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買賣時間後關閉；及
- (vi)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將僅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新藍色股票代表)之經重組股份進行。現有黃色股票僅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可作交收及結算，其後將不得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措施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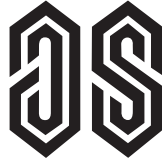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連載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之0.18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派繳入盈餘予公司之股東（「運用進賬額」）；及
- (e) 授權董事在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運用進賬額時，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1)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1)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1)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